简环建﹝2019﹞13号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简阳市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报送的《简阳市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简阳市绛溪河流域简城街道办、贾家镇、石桥镇、太平桥镇、老君井乡、高明乡。项目于2015年9月取得了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简阳市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5﹞124号），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的地位和功能发生了显著变化，2018年9月简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简阳市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石桥镇赤水场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100m3/d和200m3/d各1座，管网长3km；在流域6个乡镇建垃圾收、转运设施，其中垃圾房3座、垃圾桶1613个、垃圾池299座、垃圾周转箱4个、垃圾集装箱5个、小型垃圾清运车10辆、中型垃圾清运车11辆；在简城、石桥等6个乡镇共建设26个、约11.23万m2入河湿地；对6.99万m2河道护坡进行植物清理、砌体修复、护坡整理、生态群落修复；对河流水生态系统采取河底清淤（4.43万m3）、基底改良（22.13万m2）、沉水植物及鱼类等生物群落构建（22.13万m2）等方式开展河流水生态系统构建，提升流域水质；建1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中2套50m3/d，8套20m3/d。项目总投资6542.92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99%。

项目取得了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调整简阳市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简发改发﹝2018﹞40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简阳市水务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绛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简水函﹝2018﹞31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简阳市用地规划。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既有旱厕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试验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收运工程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吸污车收集后密闭送至石桥镇赤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相关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营运期，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垃圾房恶臭气体通过采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渗滤液收集池加盖密闭、垃圾清运车及时清扫整理等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场地管理,禁止噪声扰民、扬尘污染及其他因施工造成的扰民事件。营运期，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转运车噪声通过定期保养、检修等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施工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绿化，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外售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淤泥经晾晒水量低于60%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污水处理厂珊渣、污泥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建设应注意解决好的其它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7028827

通讯地址：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641400）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日

抄 送：污染防治与环境监测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核与辐射和建设项目管理科、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科　　　 　 2019年2月1日印

　　　　　　　　　　　　　　 　（共印8份）